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義務服務機構			
認證學年	學年	學期	

說明：1.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服務並認證 72 小時。  
 2.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3.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4. 請務必於服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審核。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活動  
名稱/地點**

**輔導性質**

- 課輔性質(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課堂教學助理)  
 非課輔性質(與教學相關且未向受輔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營隊帶領活動、社團教學助理)

**服務機構  
簽章**

**師資培育學院  
檢核欄**

年	月	日	起迄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	---	---	------	--------	----


**合 計 時 數**

**共 小 時**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 請受獎生務必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檢附〈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